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簡上字第153號

上訴人即附

帶被上訴人 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志隆

訴訟代理人 季佩芄律師

複代理人 鍾奇維

被上訴人即

附帶上訴人 簡淑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7項關於「第一審訴訟費用由附帶上訴人負擔36%，其餘由附帶被上訴人負擔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第一審訴訟費用由附帶被上訴人負擔36%，其餘由附帶上訴人負擔」。

二、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6頁第18至20行關於「由附帶上訴人負擔第一審訴訟費用36%（即同原審訴訟費用負擔比例），並負擔全部第二審訴訟費用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由附帶被上訴人負擔第一審訴訟費用36%（即同原審訴訟費用負擔比例），並由附帶上訴人負擔全部第二審訴訟費用。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：「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。」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漢權

法官 李思緯

法官 周仕弘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
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張淑芬